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 DB11/T 2292-2024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design of
municipal engineering

2024-07-01 发布

2024-10-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合发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标准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design of
municipal engineering

编 号：DB11/T 2292-2024

主编部门：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4年10月1日

2024 北京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京市监发〔2022〕30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施工组织设计；5.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6.技术交底。

本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组织实施并组织编制单位对本规程的具体内容进行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昌运宫17号市政集团大厦；邮政编码：100089；电话：010-68778088）。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新市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积兴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孔恒、王文正、乔国刚、王涓、梁文广、张鹏、于艺林、邓美龙、陈玮、刘海争、高延炯、王富强、张艳秋、徐霖、黄伟、李帅、张冰、王宁、赵昕、谢桂馨、崔少龙、朱子龙、王鹏、贾宝情、贾云飞、付春青、余家兴、赵通、钟瑞芹、董凯、林景兴、徐刚、关冀新、周秀利、闫宏锦、王鑫平、侯伟涛、王伟伟、梁宇、李宗、马海燕、蔡志勇、马健、张玲云、杜虎、王刚、陈泓列、郝雪、李婷、李子鑫、吕行、付晓健、李海峰、许晨涛、林雪冰、李洪波、王亚杰、孙徐明、卢荣海、杨宗正、陈川、韩雪刚、吴洋、冯波、颜波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张国京 张立平 陈英盈 李玲 郭英杰 李红专 许亚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施工组织设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编制依据	5
4.3 工程概况	5
4.4 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4.5 施工总体部署	6
4.6 施工总进度计划	6
4.7 总体资源配置	7
4.8 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7
4.9 季节性施工措施	7
4.10 进度保证措施	7
4.11 质量保证措施	7
4.12 安全保证措施	7
4.13 绿色施工措施	7
4.14 应急预案	7
5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8
5.1 施工方案	8
5.2 专项施工方案	8
6 技术交底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交底要求	10
本规程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附：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I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General design of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Compilation basis.....	5
4.3	Project profil	5
4.4	Analysis and counter measures of project feature, keys and difficulties	6
4.5	Overall construction arrangement.....	6
4.6	Overall construction schedule.....	6
4.7	Overall resources distribution	7
4.8	Major construction method and technical measures	7
4.9	Seasonal construction.....	7
4.10	Schedule assurance measures.....	7
4.11	Quality assurance measures	7
4.12	Safety assurance measures	7
4.13	Green construction measures	7
4.14	Emergency plan	7
5	Construction scheme and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8
5.1	Construction scheme.....	8
5.2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8
6	Technical disclosure.....	1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6.2	Special requirements.....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管理,科学、有序地组织施工活动,提高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水平,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各类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管理。

1.0.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 术 语

2.0.1 市政工程 municipal engineering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统称。

2.0.2 施工组织设计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design

以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过程为对象编制的，贯穿于施工阶段全过程，用以指导施工期间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各项管理的综合性设计文件。

2.0.3 施工方案 construction scheme

以市政工程中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施工部位为主要对象单独编制的施工组织与技术文件，用以具体指导其施工过程。

2.0.4 专项施工方案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以特定分部分项工程、特定工序或特殊作业为对象编制的，内容相对独立、完整的安全技术与组织文件，是施工方案的一种。

2.0.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divisional (subdivisional) work with higher risks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2.0.6 技术交底 technical disclosure

工程施工前，由管理人员向参与施工的相关人员讲解并沟通安全、质量及技术要求的活动。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施工作业交底等。

2.0.7 “四新”技术 new technology of four type

具有创新性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科学技术。

2.0.8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简称“四节一环保”）的建设施工活动。

2.0.9 交通组织 traffic organization

市政工程施工作业期间，为保障施工及周边路网交通有序，减少施工作业对交通的影响而进行的交通疏导。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按编制对象分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0.2 市政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前应进行技术交底。

3.0.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结合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应力争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简练并配有必要图表，并应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3.0.4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中有关工程安全、质量、经济、进度、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2 应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地安排施工工艺和施工顺序，采用科学的施工方法，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现场布置，实现均衡施工；

3 应结合工程特点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

4 应符合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5 应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四新”技术；

6 地基与基础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防水工程、路基工程中的高边坡施工、脚手架工程中的搭设和拆除作业、非开挖施工及跨越或穿越江河等特殊作业、穿越南水北调工程、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国家标准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等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0.5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开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2 应由总承包单位主持编制；

3 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应由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3.0.6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施工内容施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2 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并审批；

3 重要、复杂、特殊的分部分项工程，其施工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4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5 由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写专项施工方案的，应由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 由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无需编写专项施工方案的，应由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专业承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专业承包单位印章后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核准备案；

7 由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8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3.0.7 技术交底文件的编制与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级进行，内容应符合相应层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要求；
- 2 应在相应施工作业前完成编制及交底工作；
- 3 应形成书面技术交底记录。

3.0.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应实行动态管理，并应符合下列情况：

-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调整；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 3) 主要施工方法有重大调整；
 - 4) 主要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
 - 5) 施工环境或地质条件等有重大变化。
-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 1) 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施工条件发生变化；
 - 2) 主要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发生变化。

3 经修改或补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按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对修改内容重新交底。

3.0.9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实施。

3.0.10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文件、审批文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归档。

3.0.11 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本章规定的监理单位管理职责。

3.0.1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宜应用信息化技术编制，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可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施工过程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执行过程进行管理。

4 施工组织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工程概况；
- 3 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4 施工总体部署；
-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 6 总体资源配置；
- 7 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 8 季节性施工措施；
- 9 进度保证措施；
- 10 质量保证措施；
- 11 安全保证措施；
- 12 绿色施工措施；
- 13 应急预案。

4.1.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附图、附表应清晰。

4.2 编制依据

4.2.1 编制依据应包括：

- 1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法律法规；
- 2 国家、行业、北京市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规范；
- 3 地质勘察资料及施工图设计；
- 4 施工合同。

4.2.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约定遵守的企业标准或规定、企业管理体系等，也应在编制依据中明确。

4.3 工程概况

4.3.1 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简介、工程可利用条件、工程周边环境、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工程设计概况、风险识别情况、危大工程概况、主要参建单位、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等。

4.3.2 工程简介应明确工程地理位置及规模、工程拆改移情况、合同工期、合同规模等内容。

4.3.3 工程可利用条件宜包括可作为施工通道的现况道路、可用于生活、办公设施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可接入或借用的现况管线、河流、桥梁等。

4.3.4 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应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轨道交通设施、地上、地

下建（构）筑物、既有管线、水利设施、文物等情况，必要时可附平面、剖面图进行说明。

4.3.5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应说明工程所在位置的水文、气候、地质情况，必要时可附典型地质剖面图进行说明。

4.3.6 工程设计概况应明确各专业工程的设计要点。

4.3.7 风险识别情况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质量风险进行识别，并应按规定对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4.3.8 危大工程概况应包含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等。

4.3.9 主要参建单位应明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等。

4.3.10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应包括各专业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4.4 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4.1 应结合工程周边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目标要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工程特点。

4.4.2 应结合工程特点分析确定工程存在的重点和难点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可行的对策。

4.5 施工总体部署

4.5.1 施工总体部署应包括管理目标、组织机构、总体施工安排、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等。

4.5.2 管理目标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

4.5.3 组织机构主要应包含项目部的管理机构构成及管理层级、责任分工，宜采用框图的形式辅助说明，框图中各层级应落实到具体人员。

4.5.4 总体施工安排应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施工顺序、空间组织及施工作业的衔接；涉及交通导行的，应结合施工特点和工程周边交通状况制定满足交通条件并方便施工的交通导行计划。

4.5.5 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按照节约用地、减少二次搬运、减少施工作业相互干扰、符合节能、环保、安全、消防等各项要求的原则进行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2 平面布置图中应体现施工范围、施工便道、项目部办公及生活区、施工照明、机械停放位置、材料存放及加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排水、临时用电等内容，图内应包含指北针、图例、必要的文字说明等。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供应量须经过相应计算确定；

3 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部署对象应分别绘制相应的平面布置图。

4.6 施工总进度计划

4.6.1 应结合合同工期、施工内容和施工总体部署制定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4.6.2 施工总进度计划中，除文字说明外，还应包括横道图、网络图等形式的图表。

4.7 总体资源配置

4.7.1 总体资源配置应包含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主要材料投入计划、试验检测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

4.7.2 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确定各施工阶段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配置计划。

4.8 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4.8.1 应明确主要施工工艺，必要时可附图说明。

4.8.2 应对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拟采用的“四新”技术进行简要说明。

4.9 季节性施工措施

4.9.1 应对进入季节性施工的内容进行简要描述，并明确所涉及施工内容在受相应冬期、雨期或热期影响时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

4.9.2 应针对进入季节性施工的内容，制定安全、质量和应急处置措施。

4.10 进度保证措施

4.10.1 进度保证措施应包括资源保证措施、资金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技术措施等。

4.10.2 技术措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
- 2 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种因素、监控指标及纠偏措施。

4.11 质量保证措施

4.11.1 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职责、质量管理制度和资源供方及分包方的质量管理措施及必要技术措施。

4.11.2 技术措施应包括关键过程和关键工序的管理措施。

4.12 安全保证措施

4.12.1 应建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并应建立相应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4.12.2 应根据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价的结果按工程内容和岗位职责分解安全目标，安全职责和考核指标应落实到责任人，并应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4.13 绿色施工措施

4.13.1 绿色施工措施主要应包括组织措施，并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必要的保证措施。

4.13.2 组织措施应包含绿色施工管理机构、职责与分工、管理制度。

4.14 应急预案

4.14.1 应针对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及评价结果编制。

4.14.2 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保障措施、救援路线和演练计划等。

5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5.1 施工方案

5.1.1 施工方案应依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编制。

5.1.2 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方法、保证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1 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简介、工程可利用条件、工程周边环境、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工程设计概况、风险识别情况、主要施工内容及数量等；

2 编制依据应包括与施工方案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

3 施工部署应明确施工管理人员及职责分工、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划分、质量和工期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劳动力配置计划及材料设备配置计划；

4 施工准备应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材料准备、试验检验工作准备等内容；

5 施工方法应明确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工序施工工艺、施工要点及质量检验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等，对施工重点提出施工措施及技术要求；

6 保证措施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可包含工期、质量、安全防护、施工监测及巡视、消防保卫、临时用电、绿色施工、季节性施工等保证措施；

7 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保障措施、救援路线和演练计划等。

5.1.3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方案应按北京市现行地方标准《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评估及监测技术规范》DB11/T 915 的规定编制。

5.2 专项施工方案

5.2.1 专项施工方案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编制依据；

3 施工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

5 施工保证措施；

6 应急处置措施。

5.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管理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5.2.3 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单独成册的应急预案应按现行地方标准《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 的要求编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编制范围、管线调查、改移及保护措施、施工进度、人员、物资、设备等的安排、施工工法及工艺、季节性施工措施、施工监

测及巡视实施方案、工程占用既有道路设施的范围、交通导改方案及导行设施、既有道路设施保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

2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主要风险源的分析与调查、应急组织机构、主要风险源预防措施、监测及预警管理、主要风险源应急响应措施、应急报告程序、应急处理流程、应急抢险部门及应急联系方式、应急抢险的紧急绕行方案、应急物资、应急救援路线、培训与演练。

5.2.4 季节性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施工规程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季节性施工时间、季节性施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部位、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

5.2.5 钢结构施工方案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 要求编制，应包含专门的防护施工内容，或编制防护施工专项方案，明确现场防护施工的操作方法和环境保护措施。

5.2.6 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 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支护结构、地下水控制、土方开挖和回填等施工技术参数，基坑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基坑工程施工方法，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5.2.7 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 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支挡结构、边坡工程排水与坡面防护、岩土开挖等施工技术参数，边坡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边坡工程施工方法，边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5.2.8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脚手架类型选择、所用材料、构配件类型及规格、结构与构造设计施工图、结构设计计算书、搭设和拆除施工计划、搭设和拆除技术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

5.2.9 其他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管理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6 技术交底

6.1 一般规定

6.1.1 技术交底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根据需要可以会议、视频、样板观摩、BIM 等方式辅助交底。

6.1.2 技术交底的内容须经过审核，有交底人、所有被交底人的签字。交底应签字齐全并存档。除书面交底之外的其他方式的技术交底，应留有相应的交底记录资料。

6.1.3 工期较长、工艺变动、人员变化时应重新交底。

6.1.6 应对技术交底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交底目录清单。

6.2 交底要求

6.2.1 技术交底文件应依据相应层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结合被交底人工作岗位编制。

6.2.2 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文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交底。

6.2.3 施工方案和专项方案交底文件由项目相关技术人员编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交底。专项方案交底时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

6.2.4 施工作业交底文件由专业工长编制，由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由专业工长对专业施工班组或专业分包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6.2.5 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应明确工程范围、施工条件、总体目标、施工部署、资源计划、主要计划安排、主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新技术推广计划、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6.2.6 施工方案和专项方案交底应包括分部工程（或重要部位、关键工艺、特殊过程）的范围、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计划安排、技术要求、工作条件、安全与绿色施工注意事项等。

6.2.7 施工作业交底应包括施工部位和工作内容、工作条件、操作方法和施工工艺、质量标准 and 成品保护、安全与文明施工注意事项等。

6.2.8 技术交底应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 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本规程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
- 2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
- 3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 55023
- 4 《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 DB11/T 716
-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808
- 6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评估及监测技术规范》 DB11/T 91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北京市标准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design of municipal engineering

条文说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北京

目 次

1	总则	15
2	术语	16
3	基本规定	17
4	施工组织设计	18
4.1	一般规定	18
4.3	工程概况	18
4.4	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8
4.5	施工总体部署	18
4.6	施工总进度计划	18
4.7	总体资源配置	18
4.13	绿色施工措施	19
5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20
5.1	施工方案	20
5.2	专项施工方案	20
6	技术交底	21
6.2	交底要求	2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1 总则

1.0.1 目前,各企业对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管理要求各异,给施工企业跨地区经营和内部管理造成了混乱。规范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管理,形成统一、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指导性框架,对提高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水平,使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具有针对性、操作性,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并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推动市政行业总体水平的不断提高,提升行业生产力、规避风险、减少工程建设投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1.0.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按用途分为投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本规程适用施工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写要求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程》(DB11/T 1629)的有关规定。

本规程规定的“改建工程”包括了对既有市政工程的翻新和改造施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 术语

2.0.1 本定义参照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相关描述。

2.0.3 施工方案是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最重要的基础性文件之一，其内容主要针对工程质量和施工技术。通常情况下施工方案宜按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工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分部工程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大、施工技术要求较复杂的工程，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分项工程编制施工方案；对于某些复杂或重要的施工部位、关键工序、专业系统（如测量放线）、“四新”技术应用等对象，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施工需要有针对性地编制施工方案。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层次按不同编制对象进行了区分。

施工组织设计是以组织和指导施工为主要目的,针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全局策划的纲领性文件,以整个工程项目的资源调度、施工指标、工序衔接、应急响应等为主要内容,指导施工期间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各项管理工作。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是针对工程中特定分部分项工程、具体施工环节、特定施工部位及特殊施工场景等制定的具体措施,是施工组织设计的进一步细化与补充,强调的是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使用了非典型施工方法或施工参数的,应进行必要的验算和复核。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4 施工组织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列举了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含的基本内容,参考了《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2013 的内容,并结合了北京地区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写习惯。实际编写时,还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必要补充。

4.3 工程概况

4.3.7 风险因素识别时,可从设计文件、质量风险、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方面,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

4.4 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4.2 工程重点和难点具有相对性,应结合施工单位综合能力及管理水平确定。通常指采用常规施工方法之外的工艺、工法进行施工,或施工技术复杂,对工程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施工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控制点。分析确定重点和难点时,应结合工程规模、工程特点、结构类型、施工方法、地质情况、地上地下管线、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及其他特殊要求等综合考虑。

4.5 施工总体部署

4.5.5 施工现场总体平面布置中的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消防等平面布置如果难以在施工总平面图中清晰、完整表示时,应单独绘制。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按比例绘制,并应符合制图标准。各种临时设施应标明位置、尺寸,并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宜采用 A3 或 A2 图幅,必要时还可加长,应以所有标注、标识能清晰识别为准。图面应有图框、图签、制图比例、图例、风向频率玫瑰图及相应文字说明等。

4.6 施工总进度计划

4.6.2 一般工程可采用横道图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技术复杂、规模大的工程宜编制网络图。当采用网络图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可按国家标准《网络计划技术》GB/T 13400.1~3 及行业标准《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 121 的要求编制。

工程网络计划的编制、检查、调整宜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编制完成的进度计划应满足预定的目标要求,否则应作出调整。当经过多次修改方案和调整,计划均不能达到预定目标时,应对预定目标重新调整。

4.7 总体资源配置

4.7.2 劳动力配置计划应依据各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量,并根据总进度计划,参照概预算定额或有关资料确定。确定高峰用工人数,合理调配相应资源,避免窝工及资源的浪费。

主要物资配置计划应确定主要物资的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4.13 绿色施工措施

4.13.1 保证措施应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可包括扬尘、烟尘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固体废弃物管理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节能措施、节地措施、节水措施、节材措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5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5.1 施工方案

5.1.1 本条列出了编制依据的基本要素，当有其他要求时，也应予以考虑。如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重要会议纪要、监理规划中提出旁站部位、质量控制点等。

5.1.2 本条所列内容为施工方案通常应包含的内容，具体编制时可结合单位工程特点和施工管理要求予以增减，应注意保持施工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并应突出重点。

5.2 专项施工方案

5.2.2 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号)的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6 技术交底

6.2 交底要求

6.2.1 编制技术交底文件时，除明确基本施工要素外，还应结合被交底人的工作岗位，结合相应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的补充，如针对测量员的技术交底应包含控制点位、布设方法等、针对质检员的技术交底应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检验批划分等。以交底会、班前会等方式在同一时间、同一批次向多个岗位同时交底的，可合并编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